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605號

原告 蔡吳春美
訴訟代理人 蔡孟潔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被告不得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944、16945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訴訟費用新臺幣30,7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第357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參照最高法院50年度台上字第1659號判決要旨參照)。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65年第6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原告既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非其

01 等所簽發，原告長年居住高雄市路竹區，未曾前往北部，既
02 不認識被告，亦未與被告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且原告已高
03 齡70歲，未曾就學，除了自己姓名外，完全不識字，無法閱
04 讀亦無法書寫文字，連系爭本票裁定，完全看不懂其上所載
05 內容等情。惟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6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通知
07 書亦載明「如欲提出答辯狀，請於十四日內提出，繕本逕寄
08 對造」（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為答辯，應認
09 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等簽發，係遭他人偽造，堪信屬實。

10 三、從而，原告請求確認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944號裁定主文
11 中所載有關如附表所示本票中之「新臺幣2,000,000元，及
12 自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13 算之利息」，以及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945號裁定主文中
14 所載有關如附表所示本票中之「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
15 民國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6 之利息」之債務，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均不存在，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邱明慧

27 附表

28

系爭本票（時間：民國，單位：新臺幣）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本票裁定 (本院字號)
1	蔡寶鉉	200萬元	112年7月24日	113年2月27日	113年度司票字第16

(續上頁)

01

	蔡吳春美				944號
2	蔡寶鉉 蔡吳春美	100萬元	112年11月22日	113年2月27日	113年度司票字第16 945號